苏财会院〔2018〕59号

关于印发留学生出勤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系部、各部门：

根据院长办公会关于按月发放留学生生活费补助的研究决定，为做好留学生管理工作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人民币500元。

二、留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、系（部）统一安排、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，不得迟到早退。上课、实验、实习、劳动、重要会议等都要进行考勤。学生应自觉遵守纪律。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或参加有关活动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获准后方可不参加活动。凡不按要求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相关活动，视为旷课。

三、凡出现旷课情况者，按下列情况减发生活补助费用：

（一）一个月累计旷课达4学时者，次月生活补助减发50元；

（二）一个月累计旷课达8学时者，次月生活补助减发100元；

（三）一个月累计旷课达12学时者，次月生活补助减发200元；

（四）一个月累计旷课达16学时者，次月生活补助减发300元；

（五）一个月累计旷课超过16学时者，全额扣除次月生活补助。

三、 学生旷课，除扣发次月生活补助费外，参照《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管理规定》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四、本规定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

 2018年6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|